

西乡县财政局

西财办农函〔2024〕14号

西乡县财政局 西乡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补助资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资金的通知

杨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汉中市财政局汉财办农〔2023〕138号、140号文件通知，结合县财政局西财办农〔2023〕114号、西财办农〔2024〕5号文件及年初县级衔接资金配套预算，按照西振兴发〔2024〕19号项目计划文件，下达你们2024年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108.5万元（其中：使用中央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70.025万元，使用省级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30万元，使用县级财政衔接资金8.475万元），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

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及

时实施项目，加快项目和资金支出进度，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监管，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严格执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自评，县级绩效自评抽查结果和重点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资金表



西乡县2024年度中省提前批次财政衔接资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资金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方向（万元）						项目 实施 单位	财政资金 支持环节	备注	
		镇 (街道)	村 (社区)				小计	财政衔接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 (含自筹、 贷款等)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 计						108.5	108.5	70.025	30.0	0.0	8.475	0.0			
1	2024年度西乡县杨河镇黄池社区居委会办公楼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杨河镇	黄池社区	项目规划占用杨河镇黄池社区居委会办公楼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电板，容量为300KW，购置配套设备，安装线路及屋顶防水等。	2024年1月-12月	财政投资形成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资产后续管护。村集体所得收益的60%按差异化分配要求，分配给脱贫户和监测户。通过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方式带动群众增收，带动农户53户户均年增收500元，其中脱贫户、监测户26户。	108.5	108.5	70.025	30		8.475		杨河镇	支持项目建设等费用	

